

团 体 标 准

T/CVIA-58-2016 代替

T/CVIA-10-2016

有机发光二极管(OLED)电视通用技术要求

2016-12-14 发布

2016-12-14 实施

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一般要求	2
4.1 正常使用条件	2
4.2 图形符号	2
5 基本技术要求	2
5.1 外观、结构要求	2
5.2 基本功能要求	3
5.3 显示格式	3
5.4 接口要求	4
5.5 常温性能要求	5
5.6 遥控发射器性能要求	7
5.7 电磁兼容特性限值	7
5.8 安全性要求	7
5.9 可靠性要求	7
5.10 环境试验要求	7
5.11 开箱检验要求	7
5.12 工艺装配检验要求	7
5.13 产品的说明书	7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8
6.1 标志	8
6.2 包装	8
6.3 运输	8

6.4 贮存	8
附录 A （规范性附录） 开箱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	9
附录 B （规范性附录） 工艺装配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	14
附录 C （规范性附录） 环境试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	15
附录 D （规范性附录） 性能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	17
附录 E （规范性附录） 产品说明书的技术要求	18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、深圳创维-RGB 电子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智能电视产业标准联盟、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、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、乐金显示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排序不分先后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白为民、郝亚斌、冯晓曦、彭健锋、吴伟、吴肇滨、张曼华、罗立强、孙彦竹、陈光明、韩秋峰、高宏伟、汪二峰、胡钦、宋志成、黄泰钧、秦达、肖维春、崔在权、曹媛、刘秀云、张利利（排序不分先后）。

有机发光二极管 (OLED) 电视通用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有机发光二极管 (OLED) 电视 (以下简称 OLED 电视) 功能和性能等技术要求。
本规范适用于 OLED 电视, 其它 OLED 显示设备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最新版本 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 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—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(eqv ISO 780: 1997)

GB 3174—1995 PAL-D 制电视广播技术规范

GB/T 5465.2—1996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(idt IEC 417: 1994)

GB 8898—2011 音频、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(eqv IEC 60065: 1998)

GB/T 9383—1999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(eqv CISPR20: 1998)

GB 13837—2003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干扰特性允许值和测量方法 (eqv CISPR 13: 2001)

GB/T 14960—1994 电视广播接收机用红外遥控发射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

GB/T 17309.1—1998 电视广播接收机测量方法 第 1 部分: 一般考虑 射频和视频电性能测量及显示性能的测量 (idt IEC 60107-1: 1997)

GB 17625.1—2003 低压电气及电子设备发出的谐波电流限值 (设备每项输入电流 $\leq 16A$) (eqv IEC 61000-3-2: 1995)

GB/T 26686—2011 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通用规范

SJ/T 10514—1994 电视广播接收机红外遥控部分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

SJ/T 10919—199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包装

SJ/T 11157—1998 电视广播接收机测量方法 第 2 部分: 伴音通道的电性能测量, 一般测量方法和单声道测量方法 (idt IEC 60107-2: 1995)

SJ/T 11157—1998 电视广播接收机测量方法 第 2 部分: 伴音通道的电性能测量 一般测量方法和单声道测量方法修正案 1

SJ/T 11285—2003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基本技术参数

SJ/T 11324—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术语

SJ/T 11325—2006 数字电视接收及显示设备可靠性要求和试验方法

SJ/T 11326—2006 数字电视接收及显示设备的环境试验要求和试验方法

SJ/T 11327—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1 部分: 射频信号接口

SJ/T 11329—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3 部分: 复合视频信号接口

SJ/T 11330—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4 部分: 亮度、色度分离视频信号接口

SJ/T 11331—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5 部分: 模拟音频信号接口

SJ/T 11332—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6 部分: RGB 模拟基色视频信号接口

SJ/T 11333—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7 部分: YP_BP_R 模拟分量视频信号接口

SJ/T 11348—2006 数字电视平板显示器测量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SJ/T 11324-200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有机发光二极管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

OLED

采用具有二极管性质的有机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。

3.2

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

OLED Display

采用有机发光二极管实现显示的技术。

3.3

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TV

OLED TV

采用了有机发光二极管为主要显示器件的电视机。

4 一般要求

4.1 正常使用条件

工作温度：5℃～35℃；

工作湿度：20% RH～80% RH；

大气压力：86 kPa～106 kPa；

电源：AC 220V^{+10%}_{-20%}，50 Hz±2%

4.2 图形符号

图形符号应符合 GB/T 5465.2—1996 的有关规定。

在 GB/T 5465.2—1996 中未规定的图形符号，由产品规范规定。

5 基本技术要求

5.1 外观、结构要求

OLED 电视外观应整洁，表面不应有凹凸痕、划伤、裂缝、毛刺、霉斑等缺陷，表面涂镀层不应起
泡、龟裂、脱落等。

金属零件不应有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，灌注物不应外溢。

开关、按键、旋钮的操作应灵活可靠，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。无明显安装缝隙，整机应具有足够的机械稳定性。

说明功能的文字和图形符号的标志应正确、清晰、端正、牢固、指示应正确。

5.2 基本功能要求

OLED 电视的基本功能见表 1。

表1

序 号	功 能	要求
1	遥控	必备
2	中文菜单显示	必备
3	场频变换	可选
4	计算机显示功能	可选
5	多画面	可选
6	画面冻结	可选
7	色温选择	可选
8	自动待机	可选
9	16:9 和 4:3 幅型比变换	可选
10	恢复出厂设置	必备

5.3 显示格式

5.3.1 显示格式的要求

OLED 电视输入的图像格式应至少符合表 2 中首选项的一种，但除满足该输入首选项图像格式外，应向下兼容首选项图像格式；有计算机显示功能的应符合 5.3.3 的要求。

5.3.2 支持输入图像的格式

高清 OLED 电视应支持的输入图像的格式见表 2。

超高清 OLED 电视应支持的输入图像的格式见表 2 和表 3。

表2

输入图像格式	显示图像参数描述				
	隔行比	扫描行数	行频 kHz	场频 Hz	幅型比
720×576 i ¹	2:1	625	15.625	50	4:3
720×576 p	1:1	625	31.25	50	4:3
1280×720p	1:1	750	45	60	16:9
1280×720p	1:1	750	37.50	50	16:9
1920×1080 i ²	2:1	1125	28.125	50	16:9
1920×1080 i	2:1	1125	33.75	60	16:9
注 ¹ ：标清电视至少支持的格式。					
注 ² ：高清电视至少支持的格式。					

表3

输入图像格式	显示图像参数描述		
	隔行比	场频 Hz	幅型比
3840×2160P ¹	1:1	24	16:9
3840×2160P	1:1	25	16:9
3840×2160P	1:1	30	16:9
3840×2160P	1:1	50	16:9
3840×2160P	1:1	60	16:9
7680×4320P ²	1:1	24	16:9
7680×4320P	1:1	25	16:9
7680×4320P	1:1	30	16:9
7680×4320P	1:1	50	16:9
7680×4320P	1:1	60	16:9
注 ¹ : 4K 超高清电视至少支持的格式。			
注 ² : 8K 超高清电视至少支持的格式。			

5.3.3 支持的计算机显示格式

若支持计算机输入，应在说明书中说明支持的计算机显示格式。

5.4 接口及外设要求

5.4.1 OLED电视接口要求见表4。

表 4

序 号	接 口 要 求	类型	技术要求
1	RF输入接口	可选	按SJ/T 11327—2006的要求
2	复合视频输入接口	必备	按SJ/T 11329—2006的要求
	Y/C输入接口	可选	按SJ/T 11330—2006的要求
	Y、PB、PR输入接口	可选	按SJ/T 11333—2006的要求
	R、G、B输入接口	可选	按SJ/T 11332—2006的要求
3	音频输入接口：左声道、右声道	必备	按SJ/T 11331—2006的要求
4	复合视频输出接口	可选	按SJ/T 11329—2006的要求
5	D-sub 15针（VGA）输入接口	可选	按SJ/T 11332—2006的要求
6	音频输出接口：左声道、右声道	可选	按SJ/T 11331—2006的要求
7	数字音、视频输入接口	可选	
8	数字音频输出接口	可选	
9	USB接口	可选	
11	网络接口	可选	
12	SD卡	可选	
14	CA卡（Smart Card）	可选	

5.5 基本性能要求

5.5.1 OLED 电视的基本性能要求

OLED 电视的基本性能要求见表 5。

表 5 基本性能要求

序 号	项 目			单位	性能要求	测量方法
1	亮度			cd/m ²	≥250 cd/m2;	T /CVIA-11-2016
2	对比度			倍	≥1000:1	T /CVIA-11-2016
3	亮度均匀性			%	≥70	T /CVIA-11-2016
4	重显率	RF 模拟信号输入	水平	%	≥92	T /CVIA-11-2016
			垂直		≥92	
		YPBPR	水平		≥95	
			垂直		≥95	
5	相关色温			K	由产品规范规定。	T /CVIA-11-2016
6	色域覆盖率			%	≥32	T /CVIA-11-2016
7	白平衡误差		Δ u'		不劣于±0.020	T /CVIA-11-2016
			Δ v'		不劣于±0.020	
8	清晰度	RF 模拟信号	水平	电视线	≥350	T /CVIA-11-2016
			垂直		≥400	
		SDTV	水平		≥450	
			垂直		≥450	
		HDTV	水平		≥720	
			垂直		≥720	
		UHDTV	水平		≥2160	
			垂直		≥2160	
9	亮度可视角		水平	(°)	≥100	T /CVIA-11-2016
10	白色色度不均匀性 (Δ u' v')			/	不劣于±0.02	T /CVIA-11-2016
11	被动待机功率			W	由产品规范规定	T /CVIA-11-2016
12	开机动态功率			W	由产品规范规定	T /CVIA-11-2016
13	遥控接收距离			m	≥8	SJ/T 10514—1994 中 5.2
14	遥控受控角		上	(°)	≥15	SJ/T 10514—1994
			下		≥15	

		左		≥ 30	中 5.3
		右		≥ 30	

5.5.2 接收模拟彩色电视广播信号时的射频性能要求

接收符合 GB 3174—1995 规定的彩色电视广播信号时，其射频性能要求见表 6。

表 6 射频性能要求

序 号	项 目		单位	性能要求	测量方法
1	视频输出幅度	视频信号幅度	mV _{P-P}	700±10%	GB/T 17309.1-1998 中 6.1.2
		同步脉冲幅度		300±10%	
2	噪波限制灵敏度	VHF	dBμ	≤51	GB/T 17309.1-1998 中 5.2.3
		UHF		≤54	
3	彩色灵敏度		dBμ	≤40	GB/T 17309.1-1998 中 5.2.5
4	自动增益控制（AGC）静态特性		dBμ	≥100	GB/T 17309.1-1998 中 5.2.7
5	多射频输入信号最大有用电平		dBμ	≥80	GB/T 17309.1-1998 中 5.2.11
6	双信号 选择性	下邻频道声音载波频率处	dB	≥40	GB/T 17309.1-1998 中 5.3.2
		上邻频道图像载波频率处		≥50	
7	邻频道干扰比		dB	≤-2	GB/T 17309.1-1998 中 5.3.4
8	亮度信号的行期间非线性失真		%	≤20	GB/T 17309.1-1998 中 6.1.5
上述各项测量在复合视频输出端进行测量； 中频干扰比只在 VHF-L 波段第 1 频道考核； 双信号选择性下邻频道声音载波频率为-1.5 MHz，上邻频道图像载波频率为+8 MHz。					

5.5.3 接收地面数字电视信号时的射频性能要求

OLED电视的地面数字电视射频性能应符合GB/T 26686要求。

5.5.4 OLED 电视的声性能

OLED 电视的声性能见表 7。

表 7 声性能要求

序 号	项 目		单位	性能要求	测量方法
1	声音通道的噪波限制灵敏度	VHF	dB μ	≤ 39	SJ/T 11157—1998 中 6.3
		UHF		≤ 42	
2	声音通道的信噪比		dB	≥ 40	SJ/T 11157—1998 中 6.1
3	左右声道的串音		dB	≤ -46	SJ/T 11348—1998 中 6.2.2

4	左右声道的增益差	dB	≤3	SJ/T 11348—1998 中 6.2.1
5	声频率响应特性 (规定频率区间内的不均匀度)	dB	48cm~66cm (包括48cm、66cm): 250~5000Hz 范围内的不均匀度应 小于20dB; 66cm 以上: 200~6300Hz, 范围内 的不均匀度应小于 20dB。	SJ/T 11157—1998 中 4.1.1
6	最小源电动势输出声压级	dB	48cm~66cm (包括48cm、66cm): 62dB; 66cm 以上: 68dB。	SJ/T 11157—1998 中 C3
7	额定输入时声压总谐波失真	%	≤10	SJ/T 11157—1998 中 C6
8	工作噪声声级	dB (A)	≤30	SJ/T 11157—1998 中 B7
9	音频输出功率 (电压总谐波失真为 7%时, 调 制度为 100%)	W	由产品规范规定	SJ/T 11157—1998 中 3.3

5.6 遥控发射器性能要求

OLED 电视所使用的红外遥控发射器的性能要求应符合 GB/T 14960—1994 的有关规定。
具有其它型式的遥控器的性能要求由产品规范规定。

5.7 电磁兼容特性限值

OLED 电视的干扰特性限值应符合 GB 13837—2003 的有关要求, 抗扰度限值应符合 GB/T 9383—1999 的有关要求, 谐波电流限值应符合 GB 17625.1—2003 的有关要求。

5.8 安全性要求

OLED 电视安全性要求应符合 GB 8898 的有关规定。

5.9 可靠性要求

OLED 电视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(MTBF) 的下限值应不小于 15000 h。

5.10 环境试验要求

OLED 电视的环境试验应符合 SJ/T 11326—2006 的有关规定。环境试验前后电性能检查按 7.2.2.3 的要求进行。

5.11 开箱检验要求

OLED 电视开箱检验的内容和不合格判据, 应按附录 A 的规定。

5.12 工艺装配检验要求

OLED 电视工艺装配检验内容和不合格判据按附录 B 的规定。

5.13 产品的说明书

产品说明书中的技术参数应至少包括附录 E 的内容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OLED 电视的外壳上应标有生产厂的名称、商标、型号和产品编号。

6.1.2 OLED 电视的外壳上应该有电源的性质、额定电压、电源频率、功耗以及警告用户防止触电等标记。

6.1.3 包装箱上应有下列标记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生产企业的名称、地址；
- b) 商标名称及注册商标图案；
- c) 生产日期：年、月、日；
- d) 包装质量：kg；
- e) 采用技术标准号；
- f) 显示的有效屏幕尺寸；
- g) 包装件最大外型尺寸： $l \times b \times h$ ，单位为厘米（cm）；
- h) 堆码层数极限；
- i) 印有怕雨、向上、易碎物品等标记，并标明其它有关危险的警告标记，标记应符合GB/T 191—2000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应符合SJ/T 10919—1996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包装完整的 OLED 电视可用正常的陆、海、空交通工具运输，运输过程中应按包装标记规定，避免雪、雨直接淋袭。

6.4 贮存

包装完整的 OLED 电视应贮存在环境温度为 $-15^{\circ}\text{C} \sim 45^{\circ}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不大于 80%，周围无酸碱及其它腐蚀性气体和污染物等有害物体的库房中，贮存期为 1 a，超过 1 a 期的产品应开箱检验，经复检合格后，方可进入流通领域。

附 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开箱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

A.1 开箱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

开箱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如表 A.1 所示。

表 A.1

序 号	检 验 内 容	不合格类别
A1	标记	
A1.1	包装箱标记	A
A1.1.1	产品名称、型号、生产厂名称，其中之一缺或错	A
A1.1.2	商标名称、注册商标图案，其中之一缺或错	A
A1.1.3	所采用的技术标准号缺或错或难以辨认	A
A1.1.4	贮运标志（怕湿、向上、小心轻放、堆码层数、包装箱最大外形尺寸、机壳颜色标记等）其中之一缺或错	
	——可能使产品受损	B
	——不可能使产品受损	C
A1.1.4.1	生产日期缺或错	B
A1.1.4.2	生产地址缺或错	B
A1.1.5	以上标志不清楚但仍可辨认	C
A1.2	产品标志	
A1.2.1	CCC 标志缺或错	A
A1.2.2	产品生产编号缺或错	A
A1.2.3	产品商标、型号、名称、生产厂名称，其中之一缺或错	A
A1.2.4	警告用户安全使用的标记缺或错	A
A1.2.5	以上标记固定不牢或不清楚但仍可辨认	C
A1.2.6	功能标记不规范	C
A2	包装箱	
A2.1	包装箱损伤、受潮、胶带或打钉质量差，其中之一	
A2.1.1	——可能使产品受损	B
A2.1.2	——不可能使产品受损	C
A2.2	包装箱上不应有的涂写	C
A2.3	衬垫或缓冲物缺或损伤	
A2.3.1	——可能使产品受损	B
A2.3.2	——不可能使产品受损	C

A2.4	箱内有异物	
A2.4.1	——可能使产品受损	A
A2.4.2	——不可能使产品受损	C

表 A.1 (续)

序 号	检 验 内 容	不合格类别
A2.5	产品倒装	A
A2.6	产品、附件、衬垫等，其中之一放置不正确	B C
A2.6.1	——可能使产品受损	
A2.6.2	——不可能使产品受损	
A3	附件	
A3.1	合格证、产品说明书、遥控器，其中之一缺或与产品不符	A
A3.2	产品说明书有严重错误，可能会使用户误操作而损坏产品	A
A3.3	产品说明书规定的附件缺或错或失效	B
A3.4	附件多于产品说明书规定	C
A3.5	附件外观受损或脏	C
A4	产品外观和结构	
A4.1	严重开裂或严重损伤	A
A4.2	表面有损（裂纹、变形、划伤、毛刺、脱漆、缩痕、缝隙等）	B C
A4.2.1	——明显	
A4.2.2	——不明显	
A4.3	颜色、质地（纹理）有差异	B C
A4.3.1	——明显	
A4.3.2	——不明显	
A4.4	有可见的污垢	B C
A4.4.1	——不能用软布擦掉且令人讨厌	
A4.4.2	——可以用软布擦掉	
A4.5	装饰件及紧固件缺或脱落或安装不规范	B
A4.6	指示灯、按键安装不规范	B
A4.7	边缘菱角突起	Z A C
A4.7.1	——会伤害人体	
A4.7.2	——会伤害衣服和家具	
A4.7.3	——手感不适	
A4.8	功能控制件	A B B C
A4.8.1	各按键任一功能缺损、失灵	
A4.8.2	各种接口端子、各种调节功能等任一失效或接触不良	
A4.8.3	指示灯不亮	
A4.8.4	功能控制件的功能调整有其他缺陷，但不影响正常使用	
A4.9	OLED 屏严重松动	A A
A4.9.1	严重划伤或其它缺陷超过有关标准规定	
A4.9.2		
A5	安全性	
A5.1	可触及件危险带电（接触电流超过限定值）	Z
A5.2	电源线或电源插头绝缘破损	Z A
A5.2.1	——内部带电体裸露	
A5.2.2	——仅绝缘层外表受损	

表 A.1 (续)

序 号	检 验 内 容	不合格类别
A5.3	电压设定装置档位错误	
A5.3.1	——会损伤产品	A
A5.3.2	——不会损伤产品	B
A5.4	绝缘	
	I 类设备:	
	——接地电阻大于 $0.1\ \Omega$;	Z
	——绝缘电阻小于 $2\ M\Omega$;	Z
	——抗电强度 $1500\ V_{r.m.s}$ (或 $2120\ V_{d.c.}$) $1\ min$ 内出现击穿或飞弧	Z
	II 类设备:	
	——绝缘电阻小于 $4\ M\Omega$;	Z
	——抗电强度 $3000\ V_{r.m.s}$ (或 $4240\ V_{d.c.}$) $1\ min$ 内出现击穿或飞弧	Z
A5.5	可触及的边缘棱角不光滑	
	——会损伤人体	Z
	——手感不适	C
A6	光栅	
A6.1	亮度、色度不均匀、有色斑、色块等	
A6.1.1	——现象严重, 影响正常显示	A
A6.1.2	——轻微不良	B
A6.1.3	——轻微不良, 不影响正常显示	C
A6.2	图形有干扰	
A6.2.1	——现象严重, 影响正常显示	A
A6.2.2	——轻微不良	B
A6.2.3	——轻微不良, 不影响正常显示	C
A6.3	图像	
A6.3.1	无图像	A
A6.3.2	敲击机箱时, 图像和彩色时有时无	A
A6.3.3	无彩色、缺基色、彩色不稳定	A
		A
A7	声音质量	
A7.1	无声音或有一声道无声音	A
A7.2	音量弱, 不能正常收听	A
A7.3	敲击机壳时, 声音时有时无	A
A7.4	有失真、蜂音、交流声、咔嚓声、机震等任一现象	
	——现象严重, 影响正常收听	A
	——轻微不良	B
	——轻微不良, 影响正常收听	C
A7.5	音量调整变化不明显	B
A7.6	左、右声道相位接反	B
A7.7	声音质量有缺陷, 但不影响正常收听	C

表 A.1 (续)

序 号	检 验 内 容	不合格类别
A8	遥控器性能	
A8.1	遥控器一般要求	
A8.1.1	外壳严重开裂、变形	A
A8.1.2	外壳有明显划伤、变形、变色等，但不影响正常使用	B
A8.1.3	一般划伤或变形，不影响正常使用	C
A8.1.4	标记错、漏或文字、图形符号与功能不符	A
A8.1.5	按任一功能按键达不到功能要求	A
A8.1.6	按任一功能键接触不良	B
A8.2	遥控器的机械性能	
A8.2.1	按任一按键后不能复位	A
A8.2.2	任一按键手感不适	C
A8.2.3	任一按键变形，但功能正常	C
A9	遥控性能	
A9.1	遥控距离达不到要求	A
A9.2	任一功能失效	A
A10	接口	
A10.1	必备接口缺一者	A
A11	功能	
A11.1	必备功能缺一者	A
A12	显示格式	
A12.1	显示格式错或不能向下兼容	A
A13	其它	
A13.1	缺少产品包装箱上标出的功能或与其标出的功能不符	A
A13.2	缺少产品说明书中标出的功能或与其标出的功能不符	A

附 录 B

(规范性附录)

工艺装配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

B.1 工艺装配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

工艺装配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如表 B.1 所示。

表 B.1

序 号	检 验 内 容	不合格类别
B1	装配工艺	
B1.1	装配松动或缺少固定螺钉	B
B2	支架结构件缺少，但不影响正常工作	C
B3	电源变压器安装松动或缺少紧固件	A
B4	印刷线路板	
B4.1	断裂	A
B4.2	安装不牢	B
B5	异物	
B5.1	机内有金属异物	A
B5.2	机内有非金属异物	B
B6	导线与套管	
B6.1	未按工艺扎线，安装不固定	B
B6.2	缺少应装套管	C
B7	假焊或未按工艺要求焊接	A
B8	表面处理	
B8.1	机芯结构件等有严重锈蚀	B
B8.2	机芯结构件等有一般锈蚀	C

附 录 C

(规范性附录)

环境试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

C.1 环境试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

环境试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如表 C.1 所示。

表 C.1

序 号	检 验 内 容	不合格类别
C1	外观	
C1.1	外壳严重凹陷、歪曲、翘起，屏幕表面有、明显划痕	A
C1.2	表面漆层裂纹大于或等于 100 mm	B
C1.3	表面漆层脱落面积（任一方向上的尺寸）大于或等于 100 mm ²	B
C1.4	壳体少量变形，表面漆层少量明显变色	C
C1.5	装饰件、标牌明显变色、变形、开裂、松动或脱落；上的标记模糊不清，难以辨认	B
C2	表面处理	
C2.1	结构件金属处理表面严重锈蚀	B
C2.2	结构件金属处理表面轻微锈蚀	C
C3	结构件、元器件	
C3.1	印制板脱落、断裂	A
C3.2	电源变压器、灯光源脱落	A
C3.3	功能控制件失灵	A
C3.4	含液体元部件的液体漏/溢出	A
C3.5	元器件灌封物溢出	A
C3.6	OLED 屏有裂纹、碎裂	A
C3.7	熔断器盖/盒、屏蔽盒盖、旋/按钮脱落	B
C3.8	紧固件、结构件脱落或断裂	A
C3.9	机内金属脱落物（任一方向上的尺寸）大于或等于 3 mm	A
C3.10	机内金属脱落物（任一方向上的尺寸）小于 3 mm	B
C3.11	机内导线折断、脱焊或元部件断脚	A
C3.12	变压器浸渍严重剥落	B
C3.13	接插件等可拆装件脱落	B
C3.14	不影响收听收看的小型元器件插脚脱焊、脱落	B

C4	遥控器和遥控性能	同附录 A 中的 A8、A9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表 C.1 (续)

序 号	检 验 内 容	不合格类别
C5	安全性	
C5.1	可触及件危险带电 (接触电流超过限定值)	Z
C5.2	电源线或插头绝缘破损	
	——有裸露带电件	Z
	——仅绝缘层外表受损	A
C5.3	电源电压选择器档位错误	
	——会损伤产品	A
	——不会损伤产品	C
C5.4	绝缘	
	I 类设备:	
	——接地电阻大于 $0.1\ \Omega$;	Z
	——绝缘电阻小于 $2\ \text{M}\Omega$;	Z
	——抗电强度 $1500\ \text{Vr.m.s}$ (或 $2120\ \text{Vd.c.}$) $1\ \text{min}$ 内出现击穿或飞弧	Z
	II 类设备:	
	——绝缘电阻小于 $4\ \text{M}\Omega$;	Z
	——抗电强度 $3000\ \text{Vr.m.s}$ (或 $4240\ \text{Vd.c.}$) $1\ \text{min}$ 内出现击穿或飞弧	Z
C5.5	外壳损坏, 且会损伤人体	Z

附 录 D

(规范性附录)

性能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

D.1 常温性能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

常温性能检验内容及不合格判据如表 D.1 所示。

表 D.1

序 号	检 验 内 容	不合格类别
D1	基本性能	
D1.1	亮度	A
D1.2	对比度	A
D1.3	亮度均匀性	A
D1.4	色域覆盖率	A
D1.5	清晰度	A
D1.6	可视角	A
D1.7	像素缺陷	A
D1.8	声频率响应范围	A
D1.9	最小源电动势输出声压级	A
D1.10	额定输入时声压总谐波失真	A
D2	遥控部分的性能	
D2.1	遥控接收距离	A
D2.2	受控角	A
D2.3	任一遥控功能	A
D3	具有接收 RF 输入功能（增加检验内容）	
D3.1	图像噪波限制灵敏度；	A
D3.2	声音噪波限制灵敏度；	A
D3.3	彩色灵敏度；	A
D3.4	双信号选择性；	A
D4	其它	B

附录 E

(规范性附录)

产品说明书的技术要求

OLED 电视的许多技术参数是相互关联的,因此,在产品说明书中至少应按照如下内容对产品进行完整的描述。如果哪一个项目参数没有,应作相应的说明。

E.1 商标、型号

例: XYZ (商标) 123 型 OLED 电视

E.2 最大可视图像尺寸

例: 60 cm (屏幕对角线尺寸)

E.3 亮度

例: 100 cd/m^2

E.4 对比度

例: 200: 1

E.5 固有分辨力

例: 1920×1080

E.6 亮度可视角 ($L_0/3$)

例: 水平 100°

E.7 静态清晰度 (电视线)

例: RF 模拟信号: 水平 450, 垂直 400

SDTV: 水平 480, 垂直 400

HDTV: 水平 750, 垂直 740

E.8 色域覆盖率

例: 色域覆盖率 $\geq 34\%$

E.9 音频输出功率

例 1: 左声道、右声道两路音频输入:

每个输出最大不失真功率 (8Ω 负载) 5 W;

额定输入时声压总谐波失真 $\leq 5\%$ (125 Hz ~ 10000 Hz)

例 2: 250 W

E.10 平均功率

例: 平均功率 150 W

E.11 质量

例: 25 kg

E.12 外观尺寸